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謝向婷

電話: 02-23979298#618

E-Mail: 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2004378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有關「執行維護公共安全工作獎金支給要點」,溯自102 年1月1日起繼續實施至同年12月31日止;自103年1月1日起 各機關不得再行編列預算核發是項獎金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2年5月14 日院臺忠字第1020134690號函及同年8月2日院臺忠字第10 200478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支給要點繼續實施期間,各主管機關如因特殊困難原 因無法核發獎金者,得自行衡酌處理。

正本: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原 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 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法規會型of

電2018-10-01文 交16:31:06章

: 線